國立光復商工學生生活週記寫作及抽閱辦法

105年8月31日學務會議修訂

1. 目的
2. 加強學生對時事了解，以達愛家、愛國、愛世界的弘達胸懷
3. 增加學校、師生溝通管道、促進觀念交流，以利各項學生事務推展
4. 學生隨時反應問題，導師適時輔導，消弭問題於無形
5. 實施方式
6. 學生生活週記自第二週至第二十週止，每二週撰寫一篇，段考週可停寫一次。
7. 生活週記內容含時事摘要、學習心得、師長交代事項、生活記要及檢討感想、讀書心得、建議事項等由各班導師自訂。
8. 生活週記書寫內容要充實、詳細，不得敷衍塞責、繳交了事或字跡潦草。
9. 生活週記應於星期一上午交齊給導師批閱，並於星期五放學前發還。
10. 生活週記之優劣及遲缺交者，請導師詳予登記，作為德行考察之一部份。
11. 導師批閱生活週記，應針對學生所述，予以詳盡正確之批評指導。
12. 導師批閱生活週記，如有學生建議，可提請學務處及相關處室處理解決。
13. 學生如有異常極端的想法，請審慎答覆並與個別談話或請輔導室協同處理，以匡正之。
14. 抽閱及獎懲
15. 每學期末抽閱學生週記，無故缺交或篇幅不足依規定處分。
16. 學期末將週記送回學務處查閱，對於優良之週記及認真批閱之導師，作適當獎勵。
17.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